



聊城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怀念旧版\]](#) [\[联系我们\]](#)

[学院首页](#)

[学院概况](#)

[党群工作](#)

[师资队伍](#)

[人才培养](#)

[科学研究](#)

[学团工作](#)

[就业工作](#)

[校友之家](#)

[下载中心](#)

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院内通知](#) > 正文

聊城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来源: 建筑工程学院 发布日期: 2022-09-09 阅读次数: 815

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聊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聊大校发〔2021〕5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对象

本实施细则面向建筑工程学院2023届本科毕业生。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以书记、院长任组长，副院长、副书记以及教师代表为成员的推免工作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学生学术专长的审核鉴定。

三、基本条件

1. 我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不及格、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按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六学期（或前八学期）的课程，并取得学分且无不及格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30%；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参照《聊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聊大校发〔2021〕38号）。

- 6.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 7. 身体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

四、推荐工作程序

- 1. 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且有意申请者，须填写《聊城大学推免生资格申请表》，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提交至学院；不提交申请者，视为放弃推免资格；
- 2. 学院按照推免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计算申请者的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方法见本细则第五条；
- 3. 学院依据申请者的综合评价成绩择优确定推免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学院将推免生名单上报学校推免工作小组审批；如有异议，学院将查明情况并及时公布处理结果；
- 4.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通过推免生服务系统报名，自行联系接收单位，并在教育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获得接收学校的录取资格，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五、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方法

推免生综合评价成绩由学业成绩（占80%）、发展素质评价成绩（占20%）两部分组成。

1. 学业成绩

考虑到不同专业的学业难度及评分标准的差异，学业成绩采用等级成绩。等级成绩具体换算方法如下：各专业平均学分绩点第1名的同学记为100分，平均学分绩点最后1名的同学记为60分，等级成绩按下述公式计算：

$$\text{等级成绩} = 100 - \frac{(100 - 60)}{(\text{专业人数} - 1)} \cdot (\text{专业名次} - 1)$$
，等级成绩按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2. 发展素质评价成绩

发展素质评价成绩满分为20分，将学生实际所获得奖励分数计入综合成绩，其核定办法按表1执行。

表 1 发展素质评价成绩的核定办法

奖励内容及等级		奖励加分	备注
科研 论文	SCI 或 EI 检索	5 分	论文以见刊为准，且此系列只计一篇。学生应为第一作者，成果第一单位应为聊城大学；满足上述两个条件方可获得奖励分数。SCI 或 EI 检索应为期刊论文，英文会议论文或一般论文视为普通期刊论文；普通期刊论文须知网检索，未被知网检索的论文不计分。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本项目最高可获 5 分。
	中文核心期刊	2 分	
	普通期刊（知网收录）	0.5 分	

专利及 软件著作 权	发明专利	4 分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以授权证书为准，且此系列只计一项成果。学生应为第一作者，成果第一单位应为聊城大学；满足上述两个条件方可获得奖励分数。本项目最高可获得 4 分。
	实用新型专利	0.5 分	
	软件著作权	0.3 分	
科研 立项	国家级	2 分	以结项为准（需提供结项证明），未结项的项目不计分，且此系列只计一项成果；学生须为主持人，参与的项目不计分；包含学生可申报的各类科研项目；本项目最高可获得 2 分。
	省级	1 分	
	校级	0.5 分	
学科竞 赛获奖	A 类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5 分	如学生获得多项比赛奖励，只计其中一项。 ①学科竞赛获奖以《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指南》（最新版）收录的竞赛项目为准； ②未列入《指南》（最新版）的项目不计分； ③获奖证书的前三位获奖人员奖励分数相同，第四位及后续人员分数减半； ④竞赛获得优秀奖、优胜奖、参与奖等不计分； ⑤本项目最高可获得 5 分。
	B 类特等奖、一等奖；A 类银奖、铜奖、二等奖、三等奖	2 分	
	C 类特等奖、一等奖；B 类二等奖、三等奖	1 分	
	C 类二等奖、三等奖	0.5 分	
学院 管理 工作 和 荣誉 称号	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1.5 分	如担任多个职务（职务任期满 1 年及以上）或获得多个荣誉称号，只计一项。免职、辞职的学生干部不计分。荣誉称号包括省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校十佳学生、校长奖学金获得者、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本项目最高可获得 2 分。
	校、院社团联合会副主席、学生会部长、班长、团支书	1 分	
	校、院社联部门负责人、学生会副部长	0.5 分	
	省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	2 分	
	校十佳学生、校长奖学金获得者	1 分	
	国家奖学金	1 分	
其他	参军入伍、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	2 分	如参与多个活动只计其中一项。志愿服务需为省级及以上官方部门组织；本项目最高可获得 2 分。

六、推免生名额及分配办法

1. 学校依据2023届毕业生人数、2022年度考研情况和专业建设情况，分配给学院的推免生名额总数为6人；
2. 学院经充分讨论决定将名额分为两类：基础性名额（5人）和竞争性名额（1人）；基础性名额土木工程专业为3人，工程管理和建筑学专业均为1人；综合评价成绩土木工程专业前3名、工程管理专业第1名和建筑学专业第1名的同学获得推免资格；竞争性名额1人，三个专业的其他同学一起参与排名，此系列综合成绩第1名的同学获得推免资格。

七、管理与监督

1. 学院的推免工作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由学院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2.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如在毕业当年不能正常毕业或未获得学士学位，取消其推免资格。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建筑工程学院负责解释，监督电话：8239589 8239562。

聊城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22年9月9日

▶ 上一条：聊城大学建筑工程学院2022年度跨专业类分流工作方案

▶ 下一条：没有了



版权所有：聊城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湖南路1号
邮政编码：252059

